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之一。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民進黨黨團、陳委員亭妃等及王委員榮璋等提案第六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2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4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5 月 16 日（星期一）、5 月 23 日（星期一）及 7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23、26 及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均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避免立法委員提案遭長期惡意杯葛或不當擱置，確保立法委員提案權利不因政黨對立而遭抹殺，爰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由八個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

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作提案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臺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我們國會應興應革，大家可以一起來共同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提出都很有建設性，我想等一下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應該都會針對這些逐一來做合理且對國會將來的發展有很好的審查意見，然後做成決議。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院長有說要把國會變成透明的國會、人民的國會，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現在總共有 3 家頻道在做轉播，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但根據最近的 update，到 5 月 15 日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觀看。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我們很希望能把立法院官網改版成為大家所需要的，能夠展現新國會新氣象。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公報處可能會在 6 月 6 日左右做一個期中檢討，等試播完以後，也會做期末檢討

，然後將檢討結果與要怎麼繼續做跟各位委員報告，並會送至委員會讓委員跟黨團大家一起做參考，以決定以後我們的進行方向。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的還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並希望國會外交能讓國會力量彌補行政部門的一些不足。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我們機會來這裡做報告，我們一定會儘量竭盡所能提供幕僚作業所需要的意見，事實上國會改革的工作非常龐雜，現在的提案就有 81 個，還要經過整合、整理，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不過我想我們應該也是會逐步將它完成。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肆、本案自 5 月 2 日起列入相關國會改革法案審查議案，嗣經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於 7 月 11 日逕行逐條審查，咸認以目前之實務運作而言，立法委員提案權利並不會因政黨對立而遭抹殺，尚無須調整。爰審查結果為：「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明文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提案條文	說 明
<p>(不予增訂)</p>	<p>第八條之一 委員提出之議案，經送程序委員會逾二個月未能提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者，經黨團提議或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自程序委員會抽出逕行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尊重委員提案權，避免多數黨於程序委員會進行惡意杯葛，戕害立法委員之提案權。 審查會：不予增訂。</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八條之一。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二讀）

第八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第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決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5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二、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請查照並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9 號及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2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